

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

決審面談注意事項暨防疫措施說明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下午 13 時至 17 時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)

三、學生報到處：本校一樓教學區教室

四、報到事項：

(一)攜帶簡報檔案，依決審面談時間報到時程表分三梯次(13：00-13：30、14：00-14：30、15：00-15：30)準時報到，請勿提早或延後報到。

(二)若有發燒(額溫超過 37.5°C)，或有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事前聯繫本校。

(三)配合防疫，進入報到區報到前，請配合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，額溫超過 37.5°C 不得入場。

(四)本校內面談準備區與面談教室禁止飲食。

(五)報到時，每位參加面談學生必須提供身分證或學生證(備一即可)查驗。

(六)完成證件查驗後，至簡報存取處將簡報檔交給工作人員儲存於本校筆記型電腦，須為單一檔案，格式 ppt 或 pptx，檔名「編號-作品名稱」，請使用通用字體，並請事先確認檔案可開啟無誤，現場不提供雲端下載。

五、決審面談：

(一)請參加面談學生完成報到和簡報存取後，於等候室靜待工作人員引導至決審面談場地，唱號三次不到則喪失面談資格。

(二)各科學生簡報及評審提問時間：

	數學科	物理科	化學科	生物科	地球科學科	應用科學科
作者簡報時間	6	6	6	5	4	5
評審提問時間	2	3	3	3	3	3
合計	8	9	9	8	7	8

按鈴方式：簡報開始(1 短鈴)、簡報結束前 1 分鐘(1 短鈴)、簡報結束(2 短鈴，評審開始提問)、評審提問結束(1 短鈴)。

(三)簡報內容應包含研究作品說明書中的重要內容，可包括作品名稱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、研究設計、初步研究結果、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
(四)簡報僅能使用松山高中提供之筆記型電腦(電腦系統為 Windows10、Office

2016)。若簡報檔內含影片，留意影片檔編碼須為原生 Windows 系統可辨識者。

(五)若簡報內容需特殊軟體展示，請於 9 月 30 日(星期四)17：00 前與本校聯繫(電話：2753-5968#223)。

六、指導教師及家長不得進入決賽試場區範圍內，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。

七、本校不提供停車。